

政府规制

与

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



周爱萍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实现了从量变到质变的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一支重要生力军，对优化产业结构、增加社会就业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安徽的民营科技企业覆盖了国民经济的许多重要行业，成为国民经济又一新的增长点。但与发达的省市相比，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在规模、经济效益及对 GDP 增长的贡献上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有竞争力、有优势的大企业或企业集团为数甚少。研究表明，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至少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制约因素：

1. 产权关系不明晰。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只有少数是产权清楚的，如私营、个体、合资等，而国有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类企业则大多数产权关系不清晰，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假集体”、“假国有”，如明明是私营企业，注册时却登记为集体或国有企业，戴上“红帽子”。这种产权关系模糊不清的现象影响了企业的决策和生命力，也直接涉及到广大献身民营科技企业的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严重制约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造成民营科技企业效率低下。

2. 政策环境不如意。民营科技企业是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新事物，在推动安徽省的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受传统思想观念的束缚，仍有一些人对民营科技企业抱有偏见，甚至是歧视的态度，在项目审批、贷款、股票上市、土地批租等方面与国有、

集体企业不能一视同仁，给予同等待遇；扶植政策缺乏力度，不规范，且执行操作起来随意性比较大；民营科技企业税负过重；有关拓宽民营科技企业融资渠道的政策措施太少。

3. 法律法规不健全。安徽省大多数民营科技企业尚处于发展初期，还不具备很强的实力，自身保护能力还很脆弱，其科研成果被假冒和盗用的现象时有发生，不少企业因此而陷入困境；各种集资、摊派、乱收费加重了民营科技企业的负担；民营科技企业人才的户口、人事管理、职称评定等方面还有很多限制，严重挫伤了科研人员积极性的发挥。这些问题的存在迫切要求政府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但目前安徽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尚处于初始探索阶段，法律法规体系的不健全，势必影响民营科技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4. 融资渠道不畅。大多数民营科技企业的主要投入要素是知识、技术等无形资产，土地和厂房等有形资产则大多是租用的，因而没有不动产做抵押，且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高风险性，导致很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对民营科技企业普遍“惜贷”。目前安徽省还没有建立起统一的风险投资基金，再加上企业上市标准的若干规定，使民营科技企业上市筹资的要求难以满足，所有这一切都直接导致了民营科技企业的资金短缺，乃至痛失市场和发展机遇。

如何抓住十六大给民营科技企业带来的机遇，开创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新局面，是安徽省面临的一项迫切任务，政府在其中作用将不可替代。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促进了政府管理职能的转变，使政府对企业的管理由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管理，政府与民营科技企业之间不是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而是规制与被规制的关系，具体可以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制措施：

1. 政策法律规制。为民营科技企业营造宽松的、稳定的、



怎样创新安徽民营科技企业

员工的利益激活机制

陈松林

公平的政策环境,对目前正在实行的有关民营科技企业的税收、金融、贸易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应进一步梳理完善和推广;有关民营科技企业的项目审批、土地征用、进出口经营权、人才招聘等方面的政策应尽快出台或完善。民营科技企业不仅需要政策的支持和扶植,更需要健全的法律支撑体系,以保护民营科技企业的合法权益。

2. 进入规制。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放宽国内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领域。”安徽省应切实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放宽民营科技企业进入的领域,凡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禁止的,都应允许民营科技企业生产经营;凡是允许外资经营的,都要对民营科技企业放开;包括过去由政府垄断的一些领域,如电力、通讯、航空等。工商管理方面要给民营科技企业创造好的进入条件,减少乱收费现象,取消一些不适宜的准入标准,简化民营科技企业的注册登记手续,降低进入门槛。

3. 产权规制。产权结构的安排,产权激励机制的设计都是涉及民营科技企业成长、壮大的关键因素。一方面政府要引导企业明确界定产权,理顺产权关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另一方面要设计相关的产权激励机制,除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外,可行的激励措施还有将科研人员的智力、知识等无形资产折算成股份以及推行股票期权等,使他们与资本所有者共同拥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从而和企业形成一种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的关系,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 融资规制。资金短缺已成为制约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为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拓宽民营科技企业的融资渠道,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融资体系。设立专门的民营科技企业担保基金和风险发展基金,为民营科技企业提供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发展前景好、具有高成长性的民营科技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对具备条件的民营科技企业,应允许其发行股票、债券及上市筹集资金;大力发展风险投资,建立风险投资体系。

5. 服务规制。政府通过提供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激励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包括建立基础设施;抓好民营科技园区、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规划与建设,为民营科技企业搭建生存的平台和发展的空间;发展教育,提高劳动力素质,增加科技和管理人员等人力资本的供给;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为民营科技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建立和完善咨询机构、财务结算、经纪人事务所、项目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民营科技企业进行诊断并加以指导。

(作者单位:合肥工业大学)

责任编辑:刘赞扬

安徽省的民营科技企业在快速的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不少问题,其中员工的利益激活机制不健全就是一个制约企业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具体表现为产权不清、薪资不高、分配不公和效益不稳等问题,造成企业做不大、人才留不住的局面。这就要求民营科技企业在利益激活的思路和方法上进行创新。

一、利益激活机制创新的思路

民营科技企业员工的劳动主要以脑力劳动的投入和产出为特征,其工作过程和工作结果难以精确测量,个人贡献的成果具有滞后性,因此,企业经营者必须充分考虑这些特点,除了分层、分类(避免一刀切和大锅饭)、公平(避免任人唯亲和见利忘义)、适度(避免奖惩不适度带来激励效果差和激励成本大的问题)和灵活(避免闭关自守和僵化教条)的一般思路外,还要特别注意以下两点:

1. 内部激励是主导方式。内部激励是指工作本身和工作绩效对工作动机的强化活动,可分为机会激励和成就激励。民营科技企业员工的高自主性、高独立性和高自我价值感特点决定了内部激励是主导方式,提供有挑战性、趣味性、创造性和成长性的工作,并在努力工作时得到尊重、认可和客观的价值评价是激励的主要内容。

2. 长期激励是重点内容。民营科技企业员工对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意义决定了激励的重点应该立足长远,通过所有权的分配、文化认同和团队建设等方法,寻找企业与员工的共同点,建立利益捆绑机制,不仅解决个人短期的工作动力问题,而且解决企业长期的发展后劲问题。

二、利益激活机制创新的方法

民营科技企业员工把对利益的追求更多地看作是个人价值与社会身份的一种体现,这种利益既包括物质形态的劳动收入和资本收入(体现知识和技能的人力资本特性),也包括工作特性和工

政府规制与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

作者: [陶爱萍](#)
作者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
刊名: [安徽科技](#)
英文刊名: [ANHUI SCIENCE & TECHNOLOGY](#)
年, 卷(期): 2003 (12)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ahkj200312023.aspx